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壩簡字第2042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呂志翔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2629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呂志翔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壹萬伍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理由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2行所載「自用小貨車」更正為「自用小客貨車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（二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，任意竊取他人物品，其漠視他人財產權之情，應予非難。又考量被告犯後矢口否認犯行，飾詞狡辯，態度難謂良好。兼衡被告於警詢時自陳高中畢業之教育程度、從事運輸業、家庭經濟狀況小康（見偵卷第7頁）暨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三、沒收部分：

被告於本案竊得之磁鐵5片，為其本案犯罪所得，然業已發還予告訴人賴鎧承乙節，有贓物領據（保管）單1紙在卷可佐（見偵卷第33頁），是爰不予宣告沒收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

01 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02 本案經檢察官劉玉書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

04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張琍威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07 繕本）。

08 書記官 黃紫涵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3 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5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